路得記第一講 走出咒詛走向蒙福

路得記是一個救贖的故事,路得能夠脱離困苦,她的婆婆拿俄米能夠「從空空的變為滿滿的」,是因為他們遇到了「救贖者」--原意是「至近的親屬」。故事中的救贖者有兩位:地上的救贖者是波阿斯,天上的救贖者是促使這一切發生,滿有恩慈憐憫的神。是大衛家族的一個伏筆,也是耶穌基督家譜的伏筆。

救贖的家譜:【得 4:21-22】『波阿斯生俄備得,俄備得生耶西,耶西生 大衛。』

> 【太 1:5~6】 『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;波阿斯從路得氏 生俄備得;俄備得生耶西;耶西生大衛王。

路得記中的基督: 祂是至親的救贖者 (得 2:20)

路得記與七七節(收割節)五旬節(出34:22; 申16:9-10, 利23:15-22)

- 1. 『在收割初熟麥子的時候要守七七節;……』(出 34:22)
 - 『你要計算七七日: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,共計七七日…』 (申 16:9-10)
 - 『·····當這日,你們要宣告聖會;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。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,不可割盡田角,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;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 一你們的 神。【利 23:15~22】
- 2. 「拿俄米和他兒婦摩押女子路得,從摩押地回來到伯利恆,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」(路得記 1:22)
- 3. 五旬節的時候,就是大麥初熟的時候,路得就是在那個時候,認識了財主波阿斯,後來成為他的妻子。猶太人在每年五旬節的時候,誦讀路得記,藉著她的故事來思想上帝的恩典。

- 4. 五旬節與教會(徒2:1;21;37-47)
 - a. 教會始於五旬節: 聖靈降臨、信主的人有 3000、凡物公用、在家中在殿中,得救的人數天天加給他們。

『彼得説:你們各人要悔改,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,叫你們的罪得赦,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;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,並一切在遠方的人,就是主—我們神所召來的。』【徒 2:38~39】

b. 教會是兩下合而為一(弗 2:13-22, 3:6)

『……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,也給那近處的人。 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,得以進到父面前。 這樣, 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,是與聖徒同國,是神家裡的人了; …… 【弗 2:13~22】

路得記 1-2 章: 愛的選擇、定意跟隨

- 一. 以利米勒從伯利恆遷往摩押地(得 1:1-5)
 - 1. 士師稟政(士 21:25)
 - 2. 遭遇飢荒(申 11:13-17)
 - 3. 伯利恆(創35:19,48:7)

「伯利恆」希伯來原文的意思是「糧倉」(House of Bread), 位於 耶路撒冷以南約十公哩。

伯利恆又名以法他是拉結所葬之地 (創 35:19, 48:7)

- 4. 摩押(創19:36-37; 申23:3)
- 5. 希伯來人的名字:

以利米勒:神是他的王

拿俄米:甜(得1:20)

瑪倫:弱者 基連:衰敗者

6. 摩押十年的悲劇:留下三個寡婦:拿俄米、俄珥巴、路得

- 二. 拿俄米選擇歸回伯利恆(得 1:6-22)
 - 1. 聽見神眷顧伯利恆(得 1:6)
 - 2. 勸兒媳回本國(得 1:7-14)
 - 3. 拿俄米的自憐(得 1:13,19-22): 甜與苦

三. 路得的選擇

- 1. 不離不棄婆婆拿俄米:婆媳關係:『女兒』
- 2. 信仰的認定,國度觀的遠見

『路得説: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裡去,我也往那裡去;你在哪裡住宿,我也在那裡住宿;你的國就是我的國,你的 神就是我的 神。【得 1:16】

四. 路得抓住時機(得 1:22-2:7)

- 1. 動手割大麥的時候
- 2. 拾取麥穗
 - a. 愛的付出與信靠
 - b. 恰巧到了波阿斯的田裡
 - c. 勤奮拾取麥穗

五. 波阿斯與麥田裡的路得

- 1. 心中有神的財主(得 2:4-5)
- 2. 關心僕人的財主
- 3. 憐恤厚待路得的財主

『波阿斯回答説:自從你丈夫死後,凡你向婆婆所行的,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,到素不認識的民中,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。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。你來投靠耶和華—以色列 神的翅膀下,願你滿得他的賞賜。』【得 2:11~12】

"特別關照,不可欺負,且要多留下麥穗給她"(得 2:9,14-16)

- 4. 路得與拿俄米分享波阿斯的顧念(得 2:21-23)
 - 『²¹摩押女子路得説:他對我説: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,直等 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。
 - ²²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説:女兒啊,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,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,這才為好。
 - ²³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,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。路得仍與婆婆同住』【得 2:21~23】